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华谊兄弟办公楼 201 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忠磊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：2023 年 8 月 30 日 9:15 至 9:25；9:30 至 11:30；13:00 至 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3 年 8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399,929,2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4144%，其中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 27 人，代表股份 13,759,7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5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

386,702,5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37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3,226,6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6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忠军、王忠磊、刘晓梅、王夫也、高辉、胡俊逸共 6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王忠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392,106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3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,93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4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王忠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403,666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934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7,49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5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刘晓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392,10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3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

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,933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3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王夫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391,80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8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35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9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高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392,10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3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,933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3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胡俊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392,30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3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6,133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3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毛大庆、杨涛、高海江共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毛大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392,11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5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,944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杨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391,805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8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5,635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9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高海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398,080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1,910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8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选举张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5,518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71%；反对 4,397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5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48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76%；反对 4,397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5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4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5,82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40%；反对 4,0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26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656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46%；反对 4,0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26%；弃权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武惠忠律师、牛金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